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32 件，涉及 16 个立法项目，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 15 件，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 17 件。2025 年 11 月 28 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 23 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7 件议案提出的 3 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新疆代表团祖木热提·吾布力等 31 名代表、广西代表团邓大玉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 2 件（第 24 号、第 267 号）。议案提出，当前语言文字事业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实施二十余年，难以满足当前社会语言生活的需要。建议立足国家发展全局，在总结地方立法和实践经验基础上，加快修改法律，明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法律地位，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标准化、规范化，完善法律责任，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依法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提供法律支撑。

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我委牵头起草。我委认真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与教育部组成法律修改工作机构，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已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期间，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已吸收采纳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部分建议。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配合宪法法律委做好法律修订草案审议和修改完善工作。同时，将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建议。

2. 新疆代表团再依努热·塔里哈提等 31 名代表、福建代表团郭晶晶等 30 名代表、安徽代表团惠凤莲等 31 名代表、北京代表团庞丽娟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托育服务法的议案 4 件（第 2 号、第 101 号、第 187 号、第 188 号）。议案提出，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配套支持措施。当前，托育服务面临政府支持政策不健全、服务水平良莠不齐、从业人员不稳定、监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建议加快制定托育服务法，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托育服务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我委牵头起草。今年以来，我委赴湖南、内蒙古、四川等省（区）开展立法调研，充分了解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与调研座谈，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托育服务法草案，并征求 31 个省（区、市）人大、中央相关单位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目前，法律草案已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下一步，我委将配合宪法法律委做好法律草案审议和修改完善工作。

3. 山西代表团王雅丽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议案 1 件（第 75 号）。议案提出，当前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网络销售监管缺位、添加剂滥用、标准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建议修改食品安全法，完善网络销售食品监制制度，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与标识，建立健全食品标准协调机制，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25 年 5 月至 9 月对食品安全法的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由我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我委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标准体系建设、网络食品新业态监管等作为检查重点，并在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2025 年 9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本着“急用先行”的原则，完善了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

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监管措施。结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尽快启动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工作。

二、12件议案提出的6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 云南代表团、河北代表团唐景丽等30名代表、江苏代表团李承霞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3件（第7号、第162号、第266号）。议案提出，新形势、新任务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教师法的部分内容已经难以适应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需要，呼吁尽快修改教师法。建议在法律中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责任、提高教师资格认定标准、完善教师职务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细化教育惩戒的行使主体和行使规则等内容。

修改教师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教育部研究起草的教师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于2022年10月提请国务院审议。送审稿从教师资格和任用、培养培训、待遇保障、奖惩管理等方面对现行教师法作出修改。司法部会同教育部逐条研究，于2025年对修改后的送审稿征求意见，目前正按照立法程序积极推进工作。教育部表示，将进一步研究代表们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在修改完善法律修订草案中予以统筹吸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原则

同同意案中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完善教师师德失范治理及申诉制度等修改建议，将继续做好有关工作，认真配合立法机关做好法律修改工作。我委高度重视教师法修改工作，今年先后赴福建、浙江等地调研，并建议将修改教师法列入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初次审议项目。下一步将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修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浙江代表团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吉林代表团杨永修等 30 名代表、辽宁代表团张亚梅等 31 名代表、上海代表团权衡等 30 名代表、陕西代表团方兰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人工智能法（人工智能管理法、人工智能规范法）的议案 5 件（第 19 号、第 91 号、第 92 号、第 164 号、第 167 号）。议案认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在给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建议制定人工智能法，统筹发展与安全，从促进创新与产业应用、风险分类与监管机制、国际竞争与交流合作、责任主体与责任归属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地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强调“推进科技创新和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列入预备审议项目。目前，科技部等有关部门正在稳步推进人工智能立法相关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赴人工智能企业实地调研，加强对重点问题的专题研究，

开展法律文本框架起草工作。我委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工作，今年先后赴浙江、辽宁、湖北等地实地调研，与有关部门开展人工智能立法课题研究，深入了解立法需求和地方立法实践，研究提出相关法治建议。按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部署安排，我委将持续关注国内外人工智能立法最新进展，聚焦议案中提出的重点问题，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法治建设。

6. 上海代表团权衡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130 号）。议案提出，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建议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明确立法目的、文化产业的基本范围、发展方针和主要任务，规定政府在文化产业规划、政策制定、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责任，明确文化企业在创作生产、传播展示、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规定财政、税收、金融支持措施等。

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目前，文化和旅游部正在抓紧开展起草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重大问题深入研究论证。我委已建议将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列入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审议项目，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立法步伐，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吉林代表团高山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31 号）。议案提出，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缺乏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针对性规定，难以形成保护合力。建议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统筹推进保护与发展，明确管理机构和职责，规定保护名录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制定具体的财政支持、税收优惠、人才培养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

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中宣部会同住建部、文旅部、国家文物局组建立法协调小组，抓紧开展研究起草工作，已形成法律草案稿。草案稿贯彻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新理念新要求，拟重点解决历史文化遗产应保尽保、加强管理、传承利用、强化监督问责等问题。目前，草案稿正在持续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中。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抓紧完善法律草案稿，加快工作步伐，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辽宁代表团李声能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议案 1 件（第 129 号）。议案提出，现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重保护轻传承，难以适应发展需要，建议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适度保护的规定，将“充分公开”作为设立非遗及其传承人认定的前提，禁止将非遗元素注册为商业标识，鼓励在文学艺术中使用非遗元素，限定非遗传承人

经费资助仅用于公益性活动等。

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目前，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开展法律草案调研起草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于近期完成提请国务院审议程序。我委已建议将修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列入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初次审议项目，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立法步伐，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黑龙江代表团于洋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药师法的议案 1 件（第 185 号）。议案提出，药师是医疗卫生队伍中不可或缺的力量，肩负着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推动合理用药的重任。当前不合理用药现象突出，药师行业存在服务能力不足等诸多问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建议制定药师法，规范药师行为，明确各方面法律责任，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保驾护航。

药师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国务院负责提请审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已起草形成了药师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多次征求各方面的意见。2025 年 10 月，我委结合代表议案对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我委将积极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药师法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11件议案提出的5个立法项目，建议抓紧调研论证，适时开展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0. 辽宁代表团谢经荣等32名代表、河南代表团买世蕊等30名代表、河南代表团丛斌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3件（第190号、第193号、第242号）。议案提出，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是提升国民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建议修改义务教育法，加大义务教育投入，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将学前教育或普通高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围。

近年来，国家通过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引导支持农村学校多渠道补充优秀师资、分配资金时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等举措，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我委建议相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建议，合理规划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探索路径和方式，做好调研论证和经验总结。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1. 山西代表团杨蓉等31名代表、福建代表团曾旭晴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学校安全法的议案2件（第121号、第160

号)。议案提出，当前学校周边环境愈加复杂，学校安全事故与校园暴力事件偶有发生。涉及学校安全的法律条文分散于不同的部门法中，原则性规定居多，针对性不强。学校安全涉及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等多方主体，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多重法律关系，迫切需要从国家层面推进校园安全综合性立法，明晰各责任主体权责界限，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预防与处理学校安全事故。

学校安全关乎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关乎社会和谐稳定。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学前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等已从校园安全保障、预防学生欺凌和未成年人犯罪、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法律责任承担等方面作了规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辦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制度文件，部分地方制定了专门的学校安全条例。我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文件，在工作中充分吸纳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对学校安全单行立法加强调研论证，争取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2. 浙江代表团周迪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 1 件(第 18 号)。议案认为，工业设计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但专利法在保护工业设计方面还存在不足，企业后续迭

代改进的关联外观设计难以得到专利保护。建议修改专利法，对同一申请人关联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要求、申请年限、保护期限以及权利转让等内容作出规定，提升企业创新信心和市场竞争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认为，实践中一些企业有引入关联外观设计制度的需求，有利于产品设计的家族化纵向延续和品牌建设。如果要引入关联外观设计制度，需要统筹考虑关联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申请年限、审查标准等问题，作出进一步评估。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将关联外观设计制度研究纳入2025年立法研究项目，针对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后续将充分调研我国产业实际需求，参考关联外观设计制度在一些国家的施行情况，协调如何在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作出系统性规定。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的意见建议，完善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助力外观设计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条件成熟时，将修改专利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3. 云南代表团、山西代表团杨晓静等31名代表、安徽代表团王翠凤等32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3件（第11号、第186号、第253号）。议案提出，献血法的部分条款已不能满足无偿献血工作的现实需要，建议及时修改献血法，调整献血年龄和时间间隔，规范血站建设，完善献血激励和保障措施。

修改献血法已列入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地方立法经验，起草形成了献血法修订草案，目前正在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我委结合议案办理工作，赴云南开展献血法立法调研，围绕议案提出的问题，了解献血工作的现实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建议，加强对重点问题的研究，抓紧完善修订草案，条件成熟时，将修改献血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4. 山西代表团双少敏等 31 名代表、河南代表团宋兆普等 52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 2 件（第 87 号、第 254 号）。议案提出，现行中医药法在中医人才培养、中药保护和管理、中医药文化传承等方面与新时代发展需求不相适应，部分条款缺乏可操作性，建议修订中医药法。

近年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积极出台中医药法配套制度，完善有关政策规定，国家中医药局正在对中医药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我委在今年常委会审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时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涉及中医药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相关意见已反映在上述法律内容中。我委已促请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快推进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等法规制定工作，条件成熟时，将修改中医药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四、2件议案提出的2个立法项目，建议进行深入研究，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时统筹考虑，同时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充分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所提出的立法建议

15. 新疆代表团地力下提·帕尔哈提等31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网络文明建设法的议案1件（第53号）。议案提出，当前网络不文明行为和违法不良信息大量存在，严重扰乱网络生态，破坏公序良俗，网络文明建设与人民群众期望仍有差距，建议制定网络文明建设法，明确网络文明定义和基本原则，细化各方主体责任，完善措施和法律保障，进一步规范网络行为，促进网络生态健康发展。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工作，2021年出台的《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为新时代网络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指导。目前网络领域已有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列入宣传文化领域立法规划（2023—2027年）。2025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网络安全法的决定，新修订的网络安全法中全面增加了网络文明相关内容，下一步，我委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筑牢网络文明建设的法治根基。

16. 陕西代表团崔荣华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人口计划生育法的议案1件（第59号）。议案提出，我国当前生育支持政策多集中于个人和家庭层面，缺乏对用人单位参与生育支持的具

体激励措施，建议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对落实生育政策、提供生育支持的用人单位给予政策优待，激励用人单位积极参与生育支持体系建设。

近年来，国务院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2025年7月，我国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各地积极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支持和帮助职工兼顾职业发展与家庭生活。已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托育服务法草案规定，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积极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我委已促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适时开展调查研究，在相关法律的制定或者修订中充分考虑议案提出的建议。